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文號：113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157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5898 號函辦理。
- 二、為滿足不同投資人之投資喜好，鼓勵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基金**，**本基金**新增發行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配合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首次銷售日訂於 114 年 1 月 13 日。
- 三、另**本基金**為增加操作彈性擬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列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可投資標，並配合增修其相關投資限制；前述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據此，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8 日。
- 四、**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 五、**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b>本基金</b>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p>	<p>定義</p> <p>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b>本基金</b>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p>	<p>配合<b>本基金</b>新增發行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定義。</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配收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b>本基金</b>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二十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b>本基金</b>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配合<b>本基金</b>新增發行新臺幣計價之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定義。</p>
	<p>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b>本基金</b>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三十、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b>本基金</b>所發行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配合<b>本基金</b>新增發行美元計價之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定義。</p>
第三條	<p>本<b>基金</b>總面額</p> <p>五、本<b>基金</b>之各類型受益權：(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b>基金</b>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b>基金</b>總面額</p> <p>五、本<b>基金</b>之各類型受益權：(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b>基金</b>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b>本基金</b>新增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七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B 類型受益憑證及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五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及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適用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增訂債券型基金得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 MREL)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 MREL)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明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投資比率上限及限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為各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該類型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該類型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三、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	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專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六、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或美元計價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或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日圓捌仟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	六、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或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時，或日圓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日圓捌仟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計價幣別 B 類型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遞延手續費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本基金計價幣別 B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除依前述規定將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外，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遞延手續費。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修訂。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時效 一、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